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而进行的相应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该准则要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该准则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要求,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涉及此调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已按上述准则要求执行。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涉及此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